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s) 指已發給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不論它是否已以第 39 條描述的形式批註；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40 條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a) 身分證；

(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訂立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他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c) 向某人發出並獲選舉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投票" (poll)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票日" (polling date) 指——

(a) 按照《選舉條例》第 10 或 11 條定出為進行投票之日的日期；

(b) 按照第 17(3) 條定出的日期；或

(c) 根據第 65(1) 或 (2) 條指定的日期；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18 條指定的投票站；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20 條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20 條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 17(1) 或 (3)(b) 或 65(2) 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助理投票站主任" (Assistant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20(2) 條指定為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41(3) 條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延遲" (postponement)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 61(1) 條所指的延遲或《選舉條例》第 21(1) 條所指的押後，而 "延遲" (postponed) 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押後" (adjournment)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 61(2) 條或《選舉條例》第 21(2) 條所指的押後，而 "押後" (adjourned) 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在本規例某特定條文中，指根據第 73 條為該條文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核實報表" (verification statement) 指根據第 52(1)(d) 條擬備的報表；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副投票站主任" (Deputy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20(2) 條指定為副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a)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

(b) 其他日子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但公眾假期除外；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15(1) 條指定的提名期；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 23 條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 23 條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損壞的選票" (spoil ballot papers) 指以第 40(3) 條描述的形式批註的選票；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 25 條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 44 條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民" (elector)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8 條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該委員並無根據《選舉條例》第 26 條喪失投票資格；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 42 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 (election)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6 條舉行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 12 條委任的選舉代理人；

"選舉事務人員" (electoral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點票人員；

"《選舉條例》" (Election Ordinance)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指根據第 13 條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該涵義中對 "選舉" 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所界定的選舉的提述；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18 條指定的點票站。

(2) 在本規例中，"候選人" (candidate) 一詞——

- (a) 在第 5(1)、12、15 及 21 條中，亦指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加選舉的人；
- (b) 在第 13、16 及 81 條中，亦指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公開宣布有意參加選舉的人；
- (c) 在第 14 條中，亦指 (a) 或 (b) 段所提述的人。

第 2 部

候選人的提名及退選

3. 關於呈交提名表格的公告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選舉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公告公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

- (a) 根據《選舉條例》第 15(1) 條指定的提名期；
- (b) 提名表格必須送遞往的選舉主任辦事處的地址；
- (c) 提名表格必須於通常辦公時間內送遞；及
- (d)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則會在投票日進行投票。

4. 如何提名候選人

(1) 提名某人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載有一項由該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i) 有資格獲如此提名；
 - (ii)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 (iii) 同意獲如此提名；
 - (c) 載有該人，以及每名作出該項提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其身分證上所顯示的姓名及其身分證號碼；
 - (d) 由下述人士簽署——
 - (i) 該人；
 - (ii) 見證該人簽名的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及
 - (iii) 每名作出該項提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
 - (e) 按照下述的規定送遞——
 - (i)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送遞往根據第 3 條刊登的公告內述明的地址；
 - (ii) 由該人親自送遞，或以選舉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遞；及
 - (iii) 連同《選舉條例》第 16(7) 條所提述的聲明一併送遞。
- (2) 如選舉主任信納某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人的身分證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提名該人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 (3)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提名表格沒有涵蓋而選舉主任認為需要的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或
 -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 (4) 本條條文是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6 條而訂立的。

5.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如選舉主任——

(a) 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發現有錯誤之處或遺漏之處或任何可影響該份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項；及

(b) 認為可在提名期內將之更正，

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選舉條例》第 17 條作出裁定前，給予候選人將之更正的合理機會。

(2) 在提名期結束後，不得根據本條對任何提名表格作出更正。

6.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如選舉主任裁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他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項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

(2) 選舉主任須簽署根據第 (1) 款所作的批註。

7. 選舉主任須就提名的有效性的裁定作出通知

(1) 選舉主任須在裁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獲如此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人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送交往提名表格內所載的有關的人的地址。

8. 提名表格可供查閱

選舉主任接獲的每份提名表格的副本須——

(a) 免費；

(b) 於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選舉結果根據《選舉條例》第 28 條刊登為止。

9. 候選人的退選

(1) 候選人如根據《選舉條例》第 19 條退選，須在提名期結束前藉向選舉主任送遞退選通知書而退出選舉。

(2) 退選通知書——

(a) 須採用指明表格；

(b) 須有候選人的簽名，而該簽名須由見證人見證，並須有該見證人的簽名；及

(c) 須——

(i) 由候選人親自送遞或由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

(ii) 送遞往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iii)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送遞。

(3) 本條條文是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9 條而訂立的。

10.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的公告

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選舉條例》第 23 條宣布唯一的候選人為在選舉中的選出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發表該項宣布。

11. 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1) 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選舉條例》第 22 條終止選舉的程序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刊登終止程序的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須——

- (a) 由選舉主任簽署；
- (b) 述明終止的理由及終止的日期和時間；及
- (c) 在憲報刊登，或在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每日在香港行銷的報章刊登。

第3部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

12.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3) 候選人可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他委任的選舉代理人作出，但下述事情除外——

- (a) 作出第4(1)(b)條或《選舉條例》第16(7)條所提述的聲明；
- (b) 作為獲提名的候選人而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c) 作為候選人而在《選舉條例》第19條所提述的退選通知書上簽署；
- (d) 根據第(1)款委任選舉代理人；
- (e) 根據第13條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在不損害第13條的原則下，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 (g) 根據第14(4)條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看來是由選舉代理人以其選舉代理人身分代委任他的候選人作出的作為，其效力猶如由該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5) 根據第15(1)、23(2)或(4)、31(4)或43(3)條向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向該候選人發出的。

13.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年滿18歲的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

(2) 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憑藉該項委任獲授權以該候選人的代理人身分代該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14.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1) 在本條中——

- (a) "代理人" (agent) 指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
 - (b) 對選舉主任的提述，在並未委任選舉主任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提述。
- (2) 代理人的委任須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3) 委任通知須——

-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b) 符合指明格式；
- (c) 述明有關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d) (如屬選舉代理人) 述明有關代理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e)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5) 撤銷通知須——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b) 符合指明格式；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6) 如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7) 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8) 選舉主任須於緊靠其辦事處外的顯眼處，展示一份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9) 所有由候選人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均須——

(a) 免費；

(b) 於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15. 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後，須向每名其他候選人送交通知，而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

(a) 述明該名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b) 在接獲委任通知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

16.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開支限額

(1) 候選人如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就該名代理人可代他招致的選舉開支設定最高款額。

(2) 候選人根據第 (1) 款就選舉開支代理人設定的款額，須在該名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內指明。

第 4 部

投票安排

17. 投票時間的指定

(1) 選民在投票日首三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時間，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投票日前 10 日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根據第 (1) 款指定的投票時間。

(3) 如須進行第四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

(a)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該輪投票須在進行首三輪投票的投票日的翌日進行，如因實施《選舉條例》第 27 條而有需要的話，則須日復一日地進行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及

- (b)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選民在該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時間。
 - (4) 根據第 (3)(a) 款進行的投票每日不得多於三輪。
 - (5)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根據第 (3)(b) 款就根據第 (3)(a) 款定出的投票日指定投票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透過電台或電視廣播，宣告該投票日的日期及投票時間。
 - (6)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的投票時間，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18.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
 - (a) 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選舉進行投票；及
 - (b) 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點算在選舉中所投的票。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 (1) 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或
 - (b) 根據第 (3) 款租用的任何其他處所。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處所，以供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 (4) 如根據第 (3) 款租用的任何處所被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
 - (a) 修復該等處所因被用於上述用途而受到的任何損毀；及
 - (b) 支付因該等處所作上述用途而令對該等處所有控制權的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處所因被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導致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任何處所被用於上述用途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 (6) 第 (1) 款所指的指定，可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作出。
 - (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緊靠投票站或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外的顯眼處，展示第 (6) 款所提述的地圖或圖則。

19. 給予選民投票通知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每名選民送交投票通知，而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 (2) 投票通知須——
 - (a) 述明投票日的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時間；
 - (b) 附同——
 - (i) 投票站的位置圖；
 - (ii) 詳細的投票指示；及
 - (iii) 投票及點票程序的細節；及
 - (c) 在投票日前 10 日或之前送交。
 - (3) 如投票日是根據第 17(3) 條定出的，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免除送交投票通知而透過電台或電視廣播宣告投票日的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時間。

20.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作為投票站的主管；及
- (b) 委任他認為人數合適的投票站人員，以在投票進行時協助投票站主任。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

- (a) 一名投票站人員為副投票站主任；及
- (b) 任何投票站人員為助理投票站主任。

(3) 投票站主任須將投票站人員及他本人姓名的名單展示於緊靠投票站外的顯眼處。

(4)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作出該投票站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1. 向候選人提供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送遞予選舉主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選人提供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根據《選舉條例》第 18(1) 條作出宣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根據第 (1) 或 (2) 款提供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加入他認為合適的詳情或資料。

(4) 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以下述任何或所有形式提供——

- (a) 印刷本的形式；
- (b) 非可閱但能利用電腦以可閱形式重現的形式；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

22.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投票站提供足夠的劃票間，使選民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填劃和摺疊其獲發的選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他認為為投票而需要的數目的選票。

(3) 投票站主任須在下述地方，提供關於展示投票程序的資料的公告以向選民提供指引——

- (a) 緊靠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及
- (b) 根據第 (1) 款提供的每個劃票間內。

23.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1) 選舉主任須藉參照地圖或圖則——

- (a) 將投票站外的任何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及
- (b) 將禁止拉票區內任何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

(2)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最少 2 日之前向每名候選人發出示明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的通知。

(3) 選舉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4) 如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有所更改，選舉主任須在作出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通知，示明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界限；及
- (b) 在投票站或投票站附近展示該通知的副本。
- (5) 在投票日，選舉主任須在投票站或投票站附近展示公告，示明經劃定或（如適用的話）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界限。
- (6) 根據第（1）款作出的劃定，在根據第（5）款展示關於經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公告時生效。
- (7) 根據第（3）款作出的更改，在根據第（5）款展示關於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公告時生效。

24.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 (1)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 (2) 在投票日，任何人——
 - (a) 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
 - (b) 如沒有合法權限，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c) 不得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或
 - (e) 如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 (3) 就第（2）款而言，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即視為拉票。
- (4)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c)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 (5) 任何人如違反第（2）或（4）款，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區。
- (6) 任何人在根據第（5）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時，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證。
- (7)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5）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8) 根據第（7）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有關區域。
- (9) 第（5）及（7）款所賦予的權力，不得行使以阻止任何選民投票。

25. 監察投票代理人

-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多於 3 人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 (2) 候選人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候選人駐於投票站。
-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5) 委任通知須——

-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b) 符合指明格式；
- (c) 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簽署。

(6)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7) 撤銷通知須——

-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b) 符合指明格式；及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8) 如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9)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10) 第 (4) 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 7 日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送遞予投票站主任。

26. 進入投票站

(1)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逗留——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
- (c) 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人員；
- (g) 候選人；
- (h) 選舉代理人；
- (i) 選民；
- (j) 監察投票代理人；
- (k) 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l) 在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m) 獲得根據第 (2) 款給予的准許的兒童；或
- (n) 根據第 (3) 款獲授權的人。

(2) 如——

- (a) 任何攜同兒童的選民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且
- (b) 投票站主任認為——
 - (i) 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 (ii) 該名兒童不會對投票站內的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則投票站主任可給予准許讓該名兒童進入投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投票站和在投票站內逗留。

27. 投票站內的秩序

(1)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2)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時間中於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不得如此行事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或
-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與任何其他人通訊。

(3) 第 (2) 款不適用於——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
- (c) 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人員；
- (g) 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h) 在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 (i)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作出第 (2) 款所禁止的作為的人。

(4)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內——

- (a) 拍影片；
- (b) 拍照；或
- (c) 錄音或錄影，

但如獲下述人士明示准許，則屬例外——

- (d) 選管會成員；

(e) 選舉主任；或

(f) 投票站主任。

(5) 任何人——

(a) 不得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

(b)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內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

(6) 就第 (5) 款而言，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即視為拉票。

(7)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

(a) 在投票站內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b) 干擾在投票站內進行的投票；

(c) 對在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d) 在投票站內，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8) 任何人如違反第 (5) 或 (7) 款，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
 - (9) 任何人在根據第 (8)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時，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證。
 - (10)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8)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 (11) 根據第 (10) 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投票站。
 - (12) 第 (8) 及 (10) 款所賦予的權力，不得行使以阻止任何選民投票。

第 5 部

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

28. 投票箱的設計

用於投票的投票箱的構造，須讓選票能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並只有在開啓箱鎖及破開用以封上該箱的封箱裝置下方能取出。

29. 投票箱須在投票開始前封上

- (1) 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須讓在投票站內的人察看投票箱是空的。
- (2) 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1) 款讓人察看投票箱後，須將投票箱鎖上，並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投票箱封上，令投票箱只有在開鎖及破開封箱裝置下方能開啓。

(3) 投票站主任須——

- (a) 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一名投票站人員或他本人的視線範圍內；及
- (b) 在他保管投票箱的期間，確保投票箱保持鎖上和封上。

30. 選票的格式

- (1) 選舉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所列的格式。
- (2) 選管會可決定——
 - (a) 選票的顏色；
 - (b) 印在選票背面的設計（如有的話）；或
 - (c) 以不同顏色印製供各輪投票使用的選票。
- (3)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31.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次序

- (1) 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的號碼。
- (2)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須按根據第 (1) 款編配的號碼的次序排列。
- (3) 候選人獲編配的號碼須印在選票上與其姓名相對之處。
- (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抽籤的安排通知。
- (5) 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出席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抽籤。

32. 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 (1) 投票站主任可在任何人申領選票時及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第 (2) 款所列的任何適當的問題。

(2) 第 (1) 款所提述的問題為——

(a) (i)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 (投票站主任讀出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的中文版本) ?" ; 或

(ii) "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的英文版本) ?" ;

(b) (i) "你是否已在這一輪投票中投了票 ?" ; 或

(ii) "Have you already cast a vote in this round of voting?" 。

(3)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必須提出第(2)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

(4) 如任何人沒有對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向該人提出的問題提供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發給該人選票。

33.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如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a) 向投票站主任聲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15 條所提述的冒充另一人的舞弊行為；及

(b) 以書面承諾在法庭上提出證據證明該項指稱，則投票站主任可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2) 第 (1)(a) 款所提述的聲明只可在——

(a) (i) 有關的人申領選票時；或

(ii) 有關的人申領選票後；且

(b) 該人尚未離開投票站前，作出。

(3) 如某人——

(a) 申領選票或已申領選票；及

(b) 尚未離開投票站，

而投票站主任有理由相信該人已作出《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15 條所提述的冒充另一人的舞弊行為，則投票站主任可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4) 如——

(a) 有任何聲明根據第 (1) 款就某人作出 (不論該人是否根據該款被逮捕)；或

(b) 某人已根據第 (3) 款被逮捕，

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聲明或逮捕而被阻止投票。

34. 選票的發給

(1) 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

(a) 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信納該人是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及

(b) 在將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中所載的該人的姓名喚出後，須發給該人一張選票及一枚印章以填劃選票。

(2) 任何人不得僅因須在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

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選票發給任何選民，投票站人員須以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以記錄已如此發給選票——

(a)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線；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示的其他方式，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加上標記。

(4)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紀錄。

35.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

(a) 選民在某一輪投票已獲發給選票；而

(b) 他沒有投票便已離開投票站，

則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他不得在該輪投票中投票——

(c) 他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他在該輪投票結束前投票；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他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iii) 將該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而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該項准許。

(2) 選民如已遵從第 (1)(c) 款的規定，則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項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所提供的方便，否則投票站主任須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2) 款給予選民准許——

(a) 投票站主任須保管該名選民根據第 (1)(c)(iii) 款交還的選票；及

(b) 當該名選民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4) 如投票站主任沒有根據第 (2) 款給予准許，他須立即再次將根據第 (1)(c)(iii) 款交還的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5) 任何選民如——

(a) 在某一輪投票中已獲發給選票；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c) 在——

(i) 將該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或

(ii) 沒有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之後，已離開投票站，

他可在該輪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6) 如某選民根據第 (5)(c)(i) 款交還選票或根據第 (5)(c)(ii) 款將選票留在投票站內，投票站主任須——

(a) 保管該選票；及

(b) 在該名選民返回投票站投票時，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7)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 (3)、(4) 或 (6) 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 34(1) 條發給選票。

36. 投票程序

(1) 除第 37(1)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獲發給選票時須——

- (a) 立即進入投票站內根據第 22(1) 條提供的劃票間；
- (b) 在劃票間內填劃該選票，填劃的方式是將根據第 34(1) 條發給的印章蓋於該選票上，使在選票上與其所揀選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 號；
- (c) 在離開劃票間前將該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在內面；
- (d)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內；及
- (e) 在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後盡快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

(2)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37.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1) 如有選民聲稱本身不能閱讀或因視力受損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可應該名選民的要求，按照第 36(1) 條 (a)、(b)、(c) 及 (d) 段，在一名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該項指定須顧及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選擇（如有的話））的投票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

- (a) 按照該名選民的選擇代該名選民填劃選票；及
- (b) 將該選票摺疊和放進投票箱內。

(2) 投票站主任須安排備有模版以應選民的要求而提供。

(3) 根據第 (2) 款向選民提供的模版的構造，須能便利視力受損的選民填劃選票。

38. 發出註明 "重複" 的選票

(1) 在符合第 (2) 款及第 35 條的規定下，如某人 ("首述的人") 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有人已在其為該選民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則投票站主任須發給首述的人一張正面批註 "TENDERED" 及 "重複" 字樣的選票。

(2) 投票站主任在下述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發給選票——

- (a) 他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在較早前已獲發給選票的人；及
- (b) 首述的人對第 32(2) 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他滿意的答案。

39. 在選票上註明 "未用"

如選票已發出但在並非第 35(1) 或 (5) 條所訂明的情況下未被放進投票箱內，則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UNUSED" 及 "未用" 的字樣。

40. 在選票上註明 "損壞"

(1) 如獲發給選票的選民——

- (a) 不慎將該選票弄至不能恰當地用作選票；或
 - (b) 在填劃該選票時出錯，
- 他可向投票站主任申領另一張選票。

(2)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選民——

- (a) 將該已發給他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及
 - (b) 證實第 (1)(a) 或 (b) 款所提述的情況且令投票站主任信納，
- 則投票站主任可發給該選民另一張選票。

(3) 凡有選票根據第 (2) 款交還投票站主任，他須立即藉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SPOILT" 及 "損壞" 的字樣而將該選票取消，並保管該選票。

(4)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 (2) 款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 34(1) 條發給選票。

41.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在場的情況下——

(a) 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任何物件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ii) 未發出的選票；
- (iii) 未用的選票；
- (iv) 損壞的選票；及
- (v) 經劃線或加上標記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

(2) 在遵從第 (1) 款的規定後，投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a) 封上的投票箱；

(b) 第 (1)(b) 款所提述的密封包裹；及

(c) 選票結算表，

在點票站交付予選舉主任。

42. 選票結算表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而該報表須——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顯示根據第 22(2) 條提供的選票數目，且按以下分類項目就該等選票列明結算數目——

- (i)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 (ii)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 (iii) 未用的選票數目；及
- (iv) 損壞的選票數目。

第 6 部

點票

43.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1) 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

(2) 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須是在有關的一輪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須以書面將——

(a) 點票站的地址；及

(b) 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

通知每名候選人或其委任的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

(4) 第 (3) 款所指的通知——

(a) 如屬為下述投票而進行點票的情況，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i) 延遲的投票；或

(ii) 在根據第 17(3) 條定出的日期進行的投票；

(b) 如屬延遲或押後點票的情況，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或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前 24 小時或之前發出。

(5) 選舉主任如認為根據第 (3) 款發出根據第 (1) 款就為第四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而進行的點票所決定的時間的通知是並不切實可行的，他可免除發出該通知而透過電台或電視廣播宣告該時間。

44.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多於 2 人為其監察點票代理人，以觀察點票情況。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3)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有關委任通知而作出。

(4) 委任通知須——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b) 符合指明格式；

(c) 述明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簽署。

(5)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6) 撤銷通知須——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b) 符合指明格式；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7) 如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點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8)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9) 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 3 日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送遞予選舉主任。

45. 點票人員的委任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他認為人數合適的點票人員，以協助選舉主任進行點票。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將點票人員的名單展示於點票站內的顯眼處。

46. 進入點票站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只有下述人士方可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
- (c) 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點票人員；
- (f) 候選人；
- (g) 選舉代理人；
- (h) 選民；
- (i) 監察點票代理人；
- (j) 在點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k) 在點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 (l) 根據第 (2) 款獲授權的人。

(2)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點票站和在點票站內逗留。

(3) 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觀察點票情況，但如選舉主任認為該名人士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擾；
 - (b) 干擾點票的進行；或
 - (c)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 則屬例外。

(4) 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點票站進行點票而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如何被點算。

(5) 選舉主任可在點票站內闢出範圍作為點票區。

(6) 如有點票區根據第 (5) 款闢出——

- (a) 該區須以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劃定及識別；及
- (b) 選民或根據第 (2) 款獲授權的人不得進入該區或在該區逗留。

47. 點票站內的秩序

(1) 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2) 任何人未經選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在根據第 46(5) 條闢出的點票區內——

- (a) 拍影片；

- (b) 拍照；或
- (c) 錄音或錄影。

(3) 任何人——

- (a) 不得在點票站內不遵從選舉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點票站內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
- (c) 如無合法權限或未經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點票站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d) 不得干擾在點票站內進行的點票或對在點票站內的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在點票站內，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4) 如——

- (a)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或
- (b) 選舉主任在顧及某名獲准許或獲授權為某目的而在點票站停留的人的行為後，合理地認為該人在點票站停留的目的並非該項准許或授權所關乎的目的，選舉主任可——
- (c)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
- (d)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

(5) 任何人在根據第 (4)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時，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證。

(6)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4)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7) 根據第 (6) 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點票站。

48. 開啓投票箱

(1) 選舉主任須藉破開封箱裝置而開啓根據第 41(2) 條交付予他的投票箱，而如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站內，選舉主任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啓投票箱。

(2) 如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紙張（選票除外），則選舉主任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他檢查該紙張。

49. 點票

(1) 按照第 48 條開啓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須——

- (a) 按照在該等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予以分類；
- (b) 放在分開的盒內；及
- (c) 以人手點算。

(2) 在按照第 (1) 款分類及點算的過程中，如有任何選票看似是第 50(a)、(b)、(c)、(d)、(e)、(f) 或 (g) 條所描述的選票，該選票須送交選舉主任。

50. 不得點算的選票

在點票時，以下選票不得點算——

-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b) 批註 "TENDERED" 及 "重複" 的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 "SPOILT" 及 "損壞" 的字樣的選票；

- (d) 批註 "UNUSED" 及 "未用" 的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並非按照第 36(1)(b) 條填劃的選票；
- (h) 選舉主任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51.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如有選票根據第 49(2) 條送交選舉主任，則任何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均有權——

- (a) 檢查該選票；及
- (b) 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 選舉主任在考慮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須裁定該選票是
否——

- (a) 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或
- (b) 須依據第 50 條不予點算。

(3) 儘管有第 50(g) 條的規定，如有任何選票並非按照第 36(1)(b) 條填劃，但選舉主任信納有關選民曾用根據第 34(1) 條獲發給的印章蓋於選票上填劃選票以清楚示明他投票予有關候選人的意向，則在符合第 50 條的其他規定下，選舉主任可根據第(2) 款裁定該選票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

(4) 如選舉主任裁定某選票須不予點算——

- (a) 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rejected" 及 "不予接納" 的字樣；而
- (b) 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rejection objected to" 及 "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 的字樣。

(5) 如——

- (a) 選舉主任裁定某選票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而
- (b) 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

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acceptance objected to" 及 "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 的字樣。

(6)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 (2) 款裁定任何選票須不予點算，他須就該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7) 根據第 (6) 款擬備的報表須顯示按以下項目分類的選票的各別數目——

-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批註 "TENDERED" 及 "重複" 的字樣；
- (c) 批註 "SPOILT" 及 "損壞" 的字樣；
- (d) 批註 "UNUSED" 及 "未用" 的字樣；
- (e) 相當殘破；

- (f) 未經填劃；
- (g) 並非用發給的印章蓋上而填劃；及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8) 第 (2) 款所指的裁定為最終決定。

52.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選舉主任須——

(a) 記錄每名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的數目；

(b) 記錄依據第 50 條不予點算的選票的數目；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及 (b) 段記錄的數目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及

(d) 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如——

(a) 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

(b) 在點票站內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

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及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的數目比較，則選舉主任須在擬備核實報表時如此作出比較。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b) 核實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53.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1) 在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後，選舉主任須——

(a) 令——

(i) 在場的候選人；及

(ii) (如任何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 該在場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知悉點票的結果；及

(b) 給予他們合理機會以根據第 (2) 款提出要求。

(2) 任何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票。

(3) 除非選舉主任認為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他須順應該項要求。

54.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1) 在點票完畢後，如並無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宣告宣布——

(a) 須進行下一輪投票；及

(b) 在下一輪投票中有哪些餘下的候選人。

(2) 第 (1) 款所指的宣告，須——

(a) 在點票完畢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電台及電視廣播；或

(b) 以選舉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作出。

55. 選舉結果的公告

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選舉條例》第 28(a) 條宣布選舉結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選舉結果的公告——

- (a) 展示於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處；及
- (b) 送交——
 - (i) 選管會主席；
 - (ii)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
 - (iii) 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7 部

文件的處置

56. 將選票密封

(1) 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選舉條例》第 28(a) 條宣布選舉結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選票分別包裹和密封——

- (a) 已點算的選票；
- (b)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c) 未發出的選票；及
- (d) 依據第 50 條不予點算的選票。

(2) 選舉主任須在每個密封包裹上批註——

- (a) 載於其內的物件的描述；
- (b) 投票日的日期；及
- (c) 有關投票屬哪一輪投票。

(3)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和密封及加以批註時在場。

57.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56 條履行其職責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
- (b) 根據第 51(6) 條擬備的報表；
- (c) 核實報表；
- (d) 根據第 56(1) 條所製的已密封包裹；
- (e) 第 55(b) 條所提述的公告的文本；
- (f) 所有按照第 4(1) 條向他送遞的提名表格；
- (g) 所有按照第 9(2) 條向他送遞的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 (h) 所有根據第 14(2) 或 44(3) 條向他發出的委任通知；
- (i) 所有根據第 14(4) 或 44(5) 條向他發出的撤銷通知；及
- (j)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選舉的其他文件。

58. 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存的選票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任何根據第 57 條送交予他的選票。

59. 選舉文件的保留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

- (a) 在自根據《選舉條例》第 28(a) 條宣布根據第 57 條送交予他的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結果起計的 6 個月內，保管該等文件；及
- (b) 在該 6 個月屆滿後將該等文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第 8 部

程序的終止、延遲或押後

60.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根據《選舉條例》第 22(1) 條作出的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2) 如根據《選舉條例》第 22(1) 條作出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而該項宣布——

(a) 是在投票日作出的，則投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緊靠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該項宣布的公告；

(b) 是在某一輪投票中作出的，則投票站主任須——

(i) 開啓投票箱；及

(ii) 將——

(A) 所有選票（不論是否已經發出）密封和包裹；

(B) 投票箱（不論是否已經使用）；及

(C) 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投票而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所有其他物料，交付予選舉主任；

(c) 是在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作出的，則投票站主任須——

(i)（如投票箱仍未開啓）開啓投票箱；及

(ii) 將——

(A) 所有選票（不論是否已經發出）密封和包裹；

(B) 投票箱；及

(C) 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投票而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所有其他物料，交付予選舉主任。

(3) 第 58 及 59 條適用於根據第 (2)(b)(ii) 款交付予選舉主任的選票及其他物料，猶如該等選票及物料是根據第 57 條送交選舉主任的選票及文件一樣。

61. 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1) 如——

(a) 在投票開始前，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

(b) 在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開始前，選管會認為該項點票，

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管會可指示延遲該項投票或延遲該項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c)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

(d) 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選舉、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如——

- (a) 在投票進行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
- (b) 在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進行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押後該項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
- (d) 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選舉、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如任何選民已在根據第 (2) 款押後的投票中投票，則他無權亦不得被容許在恢復進行的投票中再次投票。

(4) 如該項投票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則第 (3) 款不再適用。

62. 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發布

選管會如指示延遲或押後——

- (a) 投票；或
 - (b) 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
- 須以其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布該項指示。

63.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選管會指示押後投票，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接獲該項指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將下述物品包裹——

- (a)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b) 未發出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
- (d) 損壞的選票；及
- (e) 經劃線或加上標記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

(2) 投票站主任須在遵從第 (1) 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 (a) 已封上的投票箱；及
 - (b) 第 (1) 款所提述的包裹，
- 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根據第 (2) 款作出交付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等物品存放在——

- (a) 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 (b) (如沒有 (a) 段所提述的安全地方) 接近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
- (c) (如沒有 (a) 及 (b) 段所提述的安全地方) 接近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直至作出交付是切實可行為止。

(4) 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根據第 (2) 款交付予選舉主任後，他須——

- (a) 採取選管會為確保投票箱及密封包裹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步驟；及
- (b) 一直保管投票箱及密封包裹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64. 延遲或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如點票延遲或押後，選舉主任須——

- (a) (如屬押後的情況) 停止點票；
- (b) 將投票箱 (不論是否已經開啓)、選票 (不論是否已經點算)、核實報表、根據第 41(2) 條交付予他的所有其他物品及他認為適當的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文件，存放在——
 - (i) 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 (ii) (如沒有第 (i) 節所提述的安全地方) 接近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
 - (iii) (如沒有第 (i) 及 (ii) 節所提述的安全地方) 接近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 (c) 採取選管會為確保如此存放的物品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步驟；及
- (d) 一直保管如此存放的物品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點票恢復進行為止。

65.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1) 如投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延遲的投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新的投票日。

(2) 如投票押後，選管會須——

- (a) 指定一個在押後的投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投票的日期；及
- (b) 在符合第 17(5) 條的規定下，指定恢復進行的投票的投票時間。

(3) 如點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延遲的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進行點票的日期。

(4) 如點票押後，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押後的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點票的日期。

(5) 在第 (1)、(2)、(3) 及 (4) 款中，"訂明限期" (prescribed period)——

(a) 如屬——

- (i) 因第 61(1)(d) 條所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 61(1) 條延遲的情況，指 2 日；或
- (ii) 因第 61(2)(d) 條所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 61(2) 條押後的情況，指 2 日；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 14 日。

(6) 根據第 (1)、(2)、(3) 或 (4) 款指定的日期，在指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第 9 部

雜項及補充條文

66. 某些人員不得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就某項選舉獲委任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不得在該項選舉中擔任——

- (a) 選舉代理人；
- (b) 選舉開支代理人；

(c) 監察投票代理人；或

(d) 監察點票代理人。

67.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任何人在受僱於選舉中的某名候選人期間，不得在該選舉中擔任——

(a) 選舉主任；

(b) 助理選舉主任；

(c) 投票站主任；

(d) 投票站人員；或

(e) 點票人員。

68. 在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下作出

的作為仍然有效

凡有任何作為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

(a) 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在場下作出的；或

(b)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下作出的，則該作為不得僅因在作出該作為時該人或該等人士不在場而無效。

69. 保密聲明

(1) 除第 (2) 款適用的人士外，任何人——

(a) 如沒有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不得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或

(b) 如沒有隨身攜帶該保密聲明，不得在投票站或點票站內逗留。

(2) 本款適用於——

(a) 選民；

(b) 根據第 26(2) 條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兒童；

(c) 在投票站或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當值的警務人員；

(d) 在投票站或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當值的民衆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e) 根據第 46(3) 條獲授權在點票站內逗留的人。

(3) 由——

(a) 選舉主任作出的保密聲明，須在監督員面前作出；

(b) 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保密聲明，須在下述人士面前作出——

(i) 選舉主任；

(ii) 監督員；

(iii) 選管會成員；或

(iv) 總選舉事務主任。

70. 保密

(1) 任何人不得——

(a)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向他人透露某選民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

(b) 將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任何資料向另一人傳達；

(c) 在某選民填劃選票時干擾他；

-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包括依據第 50 條不予點算的選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核實報表或根據第 51(6) 條擬備的報表；
- (e) 在未經選管會或選舉主任准許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取得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
- (f) 向另一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 (g) 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展示他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關於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

(2) 第 (1)(a) 款不適用於——

- (a) 任何獲法律授權的作為；或
- (b) 在任何正在調查下述法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指示下作出的事情——
 - (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4 及 8 條；
 - (iii)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或
 - (iv) 本條例。

71. 關於從屬政黨的聲明及承諾

(1) 《選舉條例》第 31(1)(a) 及 (b) 條所提述的法定聲明及書面承諾，須符合指明格式。

(2)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選舉條例》第 31(1)(b) 條向他提交的書面承諾交付予選管會。

(3) 選管會須保管根據第 (2) 款交付予它的書面承諾。

72. 發出通知的方式

(1) 以下條文所指的通知，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第 7(1) 條（提名是否有效的裁定）；
- (b) 第 14(2) 條（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c) 第 14(4) 條（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d) 第 15(1) 條（就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
- (e) 第 19(1) 條（投票通知）；
- (f) 第 23(2) 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
- (g) 第 23(4) 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範圍的更改）；
- (h) 第 25(4)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第 25(6)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j) 第 31(4) 條（藉抽籤作出的候選人號碼的編配）；
- (k) 第 43(3) 條（點票的時間及地點）；
- (l) 第 44(3) 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
- (m) 第 44(5) 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2) 如按照第 (1) 款送交第 23(4) 條所指的通知是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是不

合適的，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

73. 選管會指明表格或格式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的條文而指明表格或格式。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

- (a)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及
- (b) 免費，

提供根據第(1)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3) 第(2)款不適用於下述條文所提述的指明格式——

- (a) 第15(1)條(就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
- (b) 第19(1)條(投票通知)；及
- (c) 第42條(選票結算表)。

74.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

並不影響選舉文件

如下述文件所指明的人、所指明的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 (a) 正式委員登記冊；
- (b) 提名表格；
- (c) 選票；
- (d) 根據《選舉條例》或本規例可發出或送交或須發出或送交的通知或公告；或
- (e) 根據《選舉條例》或本規例可擬備或出示或須擬備或出示的任何其他文件。

75. 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不影響選舉

獲委任為選舉事務人員的人如在有關時間在選舉中擔任選舉事務人員或以選舉事務人員的身分行事，則該項選舉不得僅因該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而受質疑。

76. 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選舉主任不得將以下權力或職能轉授予助理選舉主任——

- (a) 根據《選舉條例》第17條裁定提名是否有效的權力；
- (b) 作出第51(2)條所指的裁定；或
- (c) 根據《選舉條例》第28條宣布選舉結果。

77. 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能、權力及職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他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方面，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他在本規例下的權力、責任及職能，轉授予根據本條例第9(3)條提供的職員。

78. 選民無須披露投票的情況

(1) 選民在被要求披露其在有關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

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選民披露其在有關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79.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1) 如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就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任何不妥當之處，他須向選管會作出書面報告。

(2) 任何不妥當之處的報告——

(a) 須在有關主任知悉該不妥當之處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投票日後 14 日或之前，作出。

(3) 如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就某項選舉已有或相當可能有屬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他須立即以他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宜的方式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4) 如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報告並非書面報告，有關主任亦須——

(a) 在作出首述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

(b) 在任何情況下，在投票日後 30 日或之前，以書面作出報告。

80. 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

(1) 候選人可根據《選舉條例》第 45 條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在香港郵寄；

(b) 只載有與其參選相關的物料；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及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而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2) 如候選人根據《選舉條例》第 45 條寄出大批信件，他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a) 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b) 一項由該候選人簽署並符合指明格式的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該樣本相同。

(3) 如候選人——

(a) 根據《選舉條例》第 45 條寄出的大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不符合第 (1) 款的規定；或

(b) 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81. 選舉廣告

(1) 除非候選人遵守下述規定，否則不得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

(a) 在每一同款選舉廣告的顯眼位置上標記編號，而該等編號須為一組以 "1" 開始的連續數字；

(b) 他事先作出符合指明格式的聲明，述明他當其時擬就有關選舉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款選舉廣告的數量；

(c) 他事先向選舉主任呈交該項聲明，並附同——

(i) 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ii) (如為該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或

(iii) (如該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 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及

(d) 他事先向選舉主任呈交——

(i) 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1)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及

(ii) (如該選舉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7(1)或(2)條所提述的選舉廣告) 該條例第 27(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同意書的文本。

(2) 在任何聲明、准許、授權書、同意書、選舉廣告、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根據第(1)款呈交選舉主任後，他須將每一該等物品的一份副本或複製品——

(a) 免費；

(b) 在他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c)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 如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則選舉主任可——

(a) 以他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或

(b) 檢取該廣告並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之處置。

(4) 如並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提述。

(5) 第(1)(a)款不適用於下列選舉廣告——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印刷品的選舉廣告——

(i) 尺碼為 A4 紙(即 30 釐米乘以 21 釐米)或小於 A4 紙；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b) 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第 7 條須註冊的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

(c) 藉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或

(d) 採用氣球、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的形式的選舉廣告。

82. 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24(2)、(4)、(6) 或 (8)、26(1)、27(2)、(4)、(5)、(7)、(9) 或 (11)、46(1)、47(2)、(3)、(5) 或 (7)、66、67、70(1)或 78(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 8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3. 選舉事務人員的罪行

(1) 在選舉中擔任選舉事務人員職位的人，如忽略履行或拒絕履行該職位就該項選舉的職能或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3) 除非指稱有關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所指稱的罪行的日期後 3 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任何人犯該罪行。

84.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1) 任何人——

(a) 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b) 罔顧實情地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

(c) 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首述的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與任何其他人串謀作出以下事情，或首述的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任何其他人作出以下事情——

(a) 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

(b) 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提供首述的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第 (1) 或 (2) 款所訂的罪行是《選舉條例》第 14(h)(iv) 條所提述的罪行。

(5) 本條條文是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14(h) 條而訂立的。

(6) 在本條中，"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election related document) 指為施行《選舉條例》或本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聲明、宣布、申請、通知、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

85. 第 4 至 9 部的適用範圍

第 4 至 9 部的條文適用於投票中的每一輪投票，並就投票中的每一輪投票而適用。

附表 [第 30 條]

選票

* 只印上有關資料。

只印上有關一輪投票的數目。

於 2001 年 11 月 2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選舉條例》") 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

2. 第 2 條列出在本規例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

3. 第 2 部就候選人的提名及退選作出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刊登有關提名期及提名方式的公告 (第 3 條)。第 4 條列出與提名有關的規定。選舉主任必須將他對提名是否有效的裁定通知候選人 (第 7 條)。如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 他須提供理由 (第 6 條)。第 9 條就根據《選舉條例》候選人退選作出規定。如唯一的候選人被宣布當選或選舉程序因某名候選人的去世或喪失資格而終止, 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第 10 及 11 條)。

4. 第 3 部就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作出規定。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除在若干例外的情況外, 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處理選舉事務 (第 12 條)。候選人可委任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第 13 條)。代理人的委任及免任須藉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而作出 (第 14 條)。

5. 第 4 部處理投票的安排。與其他選舉不同, 行政長官選舉可有多於一輪的投票。每日可進行的投票不得超過三輪。投票時間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 (第 17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任何公眾處所或租用的私人處所作為投票站 (第 18 條)。提供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必須送交選民 (第 19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委任投票站人員及就投票站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 (第 20 條)。每名候選人須獲送交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以便利進行競選活動 (第 21 條)。

6. 選舉主任可指定及更改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第 23 條)。第 24 及 27 條賦權投票站主任維持該等區內及在投票站內的秩序。一系列的不當行為均予以禁止。

7. 根據第 25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駐於投票站內以觀察投票的情況。

8. 第 5 部處理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投票箱的設計、投票箱的密封及選票的設計均有所規定 (第 28、29、30 及 31 條)。發出選票的程序亦有訂明 (第 32 及 34 條)。任何人如涉嫌作出冒充另一人的舞弊行為, 他可被逮捕 (第 33 條)。

9. 第 36 條就選民須遵照的投票程序作出規定。第 38、39 及 40 條訂定投票站主任在何種情況下須在選票上註明 "重複"、"未用" 及 "損壞" 的字樣。第 41 及 42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須將投票箱密封、將選票包裹及擬備選票結算表。

10. 第 6 部就點票作出規定。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駐於點票站內以觀察點票的情況 (第 44 條)。只要點票的進行不受干擾或騷擾, 公眾人士亦可觀察點票的情況 (第 46 條)。第 47 條賦權選舉主任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一系列的不當行為均予以禁止。第 48 及 49 條列出點算程序。選舉主任須根據第 50 及 51 條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在點票完成後, 選舉主任須擬備核實報表 (第 52 條) 和公布結果 (第 53 及 55 條)。候選人可要求重新點算選票 (第 53 條)。

11. 第 7 部處理對所有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處置。

12. 第 8 部就選舉程序終止、延遲或押後時須遵照的程序作出規定。《選舉條例》及第 61 條

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若干情況下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第 62 至 64 條列出在該等延遲或押後的情況下須採取的步驟。

13. 第 9 部載有雜項條文。第 66 及 67 條確保選舉事務人員公正無私。第 70 及 78 條就選舉程序的保密作出規定。第 80 條列出候選人免付郵資的規定。第 81 條就選舉廣告作出規定。第 82 至 84 條處理本規例所訂的一系列的罪行。

14. 附表列出選票的格式。